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8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下午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2025年9月18日,公司董事长杨文山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叶枫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蔡冠华先生、财务总监邹瑛女士、独立董事张克勤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上半年营收、利润双降的主要原因还是因为季节性原因吗,即公司营收、利润都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部委、地方政府部门、军工企业、金融机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此类客户在上半年主要进行预算立项审批,而合同签署、验收支付的高峰期则集中在下半年,因此通常公司收入、利润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同时,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预算收紧或采购延迟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因此净利润亏损规模扩大。感谢您的关注。

2.请问公司半年报交出了营收、业绩双降的业绩,请问下半年经营情况是否会继续恶化?有哪些有利因素或举措能使公司扭转上半年的不利局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部委、地方政府部门、军工企业、金融机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此类客户在上半年主要进行预算立项审批,而合同签署、验收支付的高峰期则集中在下半年,因此通常公司收入、利润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同时,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预算收紧或采购延迟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因此净利润亏损规模扩大。下半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稳步推进经营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各类不利影响。同时,我们将不断优化内部组织结构和机制,强化成本及费用管控。具体业绩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发布的定期报告。感谢!

3.公司拟收购的深圳微品致远公司的基本情况能详细介绍一下吗?收购资金来源如何?收购成功对公司有哪些有利因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微品致远成立于2014年,是国内领先的数智化转型服务商。公司拥有系列自研数据底座、IOT底座、数据智能平台和智能体编排平台以及行业全链数据智能解决方案,为用户的管理运营、营销、生产研发等环节赋能。其主要业务类型涵盖运营商业务、政企业务、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以及融合通信业务等。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后续如有达到披露标准的项目进展,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以公告形式披露,请您留意后续公告。感谢!

4.公司中报显示与华为鸿蒙生态系统、华为云、阿里云等有了深度合作,能详细介绍一下合作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致力于通过密码技术自主创新与生态整合,构建安全可控、高效协同的密码应用生态体系,公司积极拥抱鸿蒙生态,成为首批入驻鸿蒙Next生态市场和应用商店的密码厂商。作为鸿蒙生态的合作伙伴之一,在2024年华为智慧办公生态峰会中,公司被评为华为智慧办公商用市场“先行奖”;在2025年华为开发者大会(HDC2025)中,公司旗下格尔安全认证V7.0.0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的HarmonyOS NEXT操作系统顺利完成相互兼容性测试,并获得官方认证。与此同时,公司的密码服务平台、云密码机等产品也完成了与阿里云、华为云的深度集成。感谢您的关注。

5.贵公司在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方面主要做了哪些工作,取得哪些方面成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安全”的发展趋势,将人工智能技术视为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赋能密码应用与数据安全业务、以及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目前,我们主要围绕人工智能在身份认证、安全策略管理与威胁检测等方面的融合应用展开技术探索,并面向政务、金融等重点领域,积极研发智能化的综合安全解决方案,以强化公司在安全领域的整体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生态合作持续关注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前沿方向带来的安全新需求。目前相关研发与应用仍处于持续推进阶段,其成效仍需一定时间逐步体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6.尊敬的董事长您好,有以下问题:一是贵公司与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收购协议,当前的进展如何?能否讲讲;另外我看到公告说的“进军产业数智化应用领域”,这是与公司搞软件不同的领域吧,为什么想从这个领域进军,而不是其他上下游领域,或是同行业兼并收购,公司的战略是什么?二是贵公司近期发布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是在等待证监会批准吗?当前进展如何?三是发布上述预案之后,就出现高管减持股份,基于什么样的目的?有没有打压股价的嫌疑?四是请问,公告编号为2025-042的有关诉讼,当前有什么进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持续关注。关于与微品致远的收购事项,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形成最终结果。公司拟通过此次收购,实现双方在产品、技术、市场方面的协同增效:微品致远在数据底座、IOT底座、数据智能平台等技术、产品可与我司信息安全加密能力、数据安全形成互补,共同打造数智化、安全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其在不同行业和区域的客户资源也将有助于公司拓展新市场、丰富产品线,增强整体竞争力,该收购策略是公司战略的自然延伸与升级。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事项进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系其个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规划,严格遵循了减持相关规定,并已提前进行了披露。公司及管理层始终致力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所谓打压股价的情形。关于公告编号2025-042的诉讼案件,自收到相关应诉通知书后,公司已第一时间咨询并委托律师团队介入,检索相关案例并深入讨论案件相关背景及事实。后续协同律师团队进行取证、诉讼方向策略拟定等诉讼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7.公司是否对今年的盈利继续保持正数有信心?三四季度的营收是否会有好转?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部委、地方政府部门、军工企业、金融机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收入结构具有显著的周期性特征,项目实施及款项结算多集中在下半年完成。三四季度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稳步推进经营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各类不利影响。同时,我们将不断优化内部组织结构和机制,强化成本及费用管控。具体业绩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发布的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8.请问现在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有多少?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公司的产品在国内处于什么位置?如果没有业绩对赌协议的话,这笔收购是否值得?公司预期此项收购会给自己带来的影响是什么?如果不能大幅提高公司营收的话,该项收购是否有意义?何况被收购公司的老大几乎是清仓出局,如何能保证收购后公司的运营不受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定期发布报告公布财务数据情况,请关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获取最新一期、准确、完整的财务信息。目前,公司与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公司初步签订了收购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会充分评估拟收购标的的财务状况、业务前景、技术实力等多方面因素,以确保收购决策、交易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事项进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的关注!

9.公司在本期报表中有对国信高地商务信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数智富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宏锐星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请问这三家的具体业务是什么?对公司在哪些行业的业务拓展有帮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期报表中所涉及的对国信高地、上海数智富能及北京宏锐星通等企业的投资,是公司围绕数字安全与密码应用主航道,构建协同生态、前瞻布局新兴领域的重要举措。这些被投企业分别聚焦于不同维度的数字安全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包括低空安全防控、数字经济安全体系建设与数据安全、隐私计算等业务方向。上述投资有助于公司与行业核心伙伴建立深度战略协同,共同探索和拓展低空经济、数据要素化、人工智能安全等国家重点战略领域中的商业机会,通过技术互补、资源共享与联合创新,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在全场景加密与可信数据应用方面的综合解决方案能力,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整体竞争力与产业影响力。感谢您的关注!

10.请问公司在一带一路中中标的项目毛利率能达到多少?还是赔本赚吆喝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该项目是公司联合电科国际,承接非洲某国数字信任体系建设项目,成功实现了我国抗量子密码算法在海外市场的首次应用,并将我国国产软硬件全链条应用于非洲国家的关键基础设施,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了可复制的标杆案例。项目具体情况涉及相关商业保密条款,不便对外透露,项目整体进展顺利。感谢您的关注。

11.投资者看好贵公司的前景在于公司在抗量子密码上的提前布局,在现在所有需要发展的数据要素,低空经济,人工智能化,机器人等产业上信息安全是必要的前提,但现在公司的节奏完全被国家标准的公布时间所阻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好像也受此影响,老的是必须要准备替换,新的又未大面积开始,那这样的过程还要持续多久?在此之间,公司有什么办法可以提高自己的营收和盈利能力呢?公司一直说自己是国内的领军企业,但是每年的营收完全不能反映出这一点,这种现象什么时候能得到彻底扭转?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及对我们前瞻布局的认可。您所提到的数据要素、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其健康发展确实必须以信息安全为基石,这也正是公司长期聚焦抗量子密码等前沿技术、并持续投入研发的核心原因。国家标准制定的审慎性与全面性对产业长远规范发展至关重要,其公布时间客观上影响了规模化商用的节奏。在此期间,公司一方面积极参与标准研讨与生态建设,确保技术路线与产品研发与未来标准要求高度契合;另一方面,我们正通过为现有客户提供融合过渡方案、深度参与重点行业试点项目、并积极开拓数据安全、物联网等新兴需求领域,努力挖掘当前市场机会,稳定和提升营收。同时,公司通过优化运营效率、加强成本控制来维护盈利能力。请您持续关注相关业务的后续进展,谢谢!

12.公司在7月22日和8月7日分别出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之后就一点信息都没有了。请问关于两项公告的后续进展什么时候才能有下文?是否还在进行中?如今已经过去快两个月了,这对投资者决策造成很大影响,希望贵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尽快公告两事的进展。如果事情进展有变化,是否也应该尽快广而告之?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公司拟收购事项,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有关工作亦在持续有序开展中。后续如有达到披露标准的项目进展,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以公告形式披露,请您留意后续公告。谢谢!

13.公司未来在国际化拓展方面还有哪些具体规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在国际化拓展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数字丝绸之路”倡议,着眼于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技术及产业合作。公司稳步推进核心密码技术与产品在沿线国家的适配与落地,并积极探索与沿线市场合作伙伴建立共赢关系,参与数字基础设施安全建设,同时为我国参与国际信息安全规则制定奠定实践基础。谢谢!

14.请问公司2025年上半年营收和净利润减少的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部委、地方政府部门、军工企业、金融机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收入结构具有显著的周期性特征,项目实施及款项结算多集中在下半年完成。同时,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预算收紧或采购延迟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因此净利润亏损规模扩大。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与市场深耕双轮驱动,持续加速核心能力向市场价值转化,为后续复苏与高质量发展积蓄动能。感谢您的关注。

15.恭喜公司ESG评级达到AA级!想请问公司如何理解当前的ESG趋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ESG理念如今备受全球关注,成为衡量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标尺。作为深耕密码与数字安全领域27年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已将ESG理念全面融入战略与运营。公司深知ESG不仅是社会责任的体现,更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我们始终将ESG融入企业战略与运营,通过技术创新推动绿色发展,将绿色理念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通过算法、指令集、代码优化及虚拟化技术降低产品能耗,助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同时,公司积极投身公益项目,促进区域经济均衡发展,并注重员工关怀与职业成长。此次荣获ESG评级AA级,是对我们ESG实践的高度认可。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ESG工作,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推广绿色低碳技术,完善公司治理,为股东、客户、员工及社会创造更大价值。感谢您的关注!

16.公司在低空经济领域有哪些成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积极探索无人机身份识别技术,为低空航空器的反制提供实时数据支持,公司研发的自主可控软硬件的无人机身份信标系统,深度融合匹配国产芯片、信创系统、国密算法,精准识别无人机身份,可有效解决无人机身份识别难控制的问题,助力实现符合复杂空情态势下的无人机管控。同时,公司参与编写强制性国家标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唯一产品识别码》,为低空经济规范发展贡献格尔力量。感谢您的关注。

17.关于简易程序快速融资这块有一点不太清楚,这个快速融资需要经过上交所审核吗?而且公告里说要20日的均价,这个价格是应该从哪个日期开始算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流程,该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公告中所提及的“20日均价”是指以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依据进行计算。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再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

18.公司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是什么?这种提升趋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提升,主要得益于自有软件产品及安全服务等高毛利业务的销售占比有所提高,同时也得益于公司持续的产品结构优化和成本精细化管理的推进。毛利率水平受市场竞争格局、技术迭代、政策环境及成本价格等多种外部因素的综合影响,其变动趋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聚焦核心技术的创新与高价值产品的研发,努力巩固和提升盈利能力,但未来的毛利率趋势仍需结合行业整体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综合判断。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7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566号
受托方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3,500万元
产品期限	95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 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人民币3,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融证券	固定收益凭证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566号	3,500	2.00%	95	固定收益型	无	否

(五)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566号
产品代码	SSAQ66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95天
本金(万元)	3,500
产品风险等级	R1-低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5年9月19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2.00%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二、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9,821,101.50	1,553,681,507.55
负债总额	250,488,989.46	216,922,95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9,332,112.04	1,553,681,507.5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0,381.36	-91,482,979.44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96%,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8,5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500万元。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公司部分股东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姓名/名称	变更后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	□是 √否	-	-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张冠玲、黄瑞华、张效伟、李广庆、贾辉、高泽林	张冠玲、黄瑞华、张效伟、李广庆、贾辉
变更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司法划转/拍卖 □定向增发 □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表决权委托 □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解除/变更 □要约收购□间接收购 □表决权放弃 □继承		

●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部分股东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为了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原实际控制人吴洪祥先生、黄瑞华女士、张效伟先生、李广庆先生、贾辉先生、高泽林先生于2015年12月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并于2019年2月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有效期截至到公司上市之日起满3年。六人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和要求,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吴洪祥先生于2023年3月23日逝世后,张冠玲女士依法获得本公司21,753,2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基于对共同事业的信心和公司治理理念的认同,2023年6月,张冠玲女士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与黄瑞华女士、张效伟先生、李广庆先生、贾辉先生、高泽林先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述六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一致行动人内部进行投票,表决制度为一人一票,投票结果以人数占多数一方的意见为准;如同意和反对的人数相等,则按照一股一票表决,投票结果以总股数占多数一方的意见为准;如出现票数相等时,则甲方(张冠玲)有决定权。2、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在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任何卖出、质押等处分行为或新增买入时,应通过相互协商,各方达成一致后方可实施。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满3年,即2025年9月9日止。原一致行动各方于2015年12月和2019年2月分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补充协议作废。”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协议签署各方在处理公司有关经营活动、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事项时,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原一致行动关系的变动情况

高泽林先生因已退休,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等个人原因,表示《一致行动协议》于2025年9月9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其与其他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及表决权,履行相关义务。

三、本次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鉴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已期满,为了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张冠玲女士、黄瑞华女士、张效伟先生、李广庆先生、贾辉先生于2025年9月10日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明确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如下:

1、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一致行动人内部进行投票,表决制度为一人一票,投票结果以人数占多数一方的意见为准;如同意和反对的人数相等,则按照一股一票表决,投票结果以总股数占多数一方的意见为准;如出现票数相等时,则甲方(张冠玲)有决定权。2、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在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任何卖出、质押等处分行为或新增买入时,应通过相互协商,各方达成一致后方可实施。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满3年,即2025年9月9日止。原一致行动各方于2015年12月和2019年2月分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补充协议作废。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5,280,278股变更为355,563,978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13日期间,公司通过张榜方式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8)。

3.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2022年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定以2022年2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3,3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元/股。

5.2022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公司最终向55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3,385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9.95%。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4月20日。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按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17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0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7.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离职的3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65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00元/股,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8.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按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7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0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9.前述相关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6月19日办理完成,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01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10.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按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3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0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9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张榜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7)。

3.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4.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5.2024年8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公司最终向107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235.60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33%。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8月15日。

6.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董事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按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78,3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苏公W[2025]A686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79,314.10万元,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151.17万元。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2021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2021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00万元”或“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

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00万元”或“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1亿元”

因此,上述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公司未达业绩考核目标。2021年激励计划中16名被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838,000股(含前期因司法冻结无法办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990,000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激励计划中103名被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633,300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另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45,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和价格

1.回购数量

2021年激励计划涉及12,838,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拟由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激励计划涉及6,878,3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拟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716,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5.25%。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激励对象因辞职等原因与公司终止或解除聘用/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